



第十一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05年4月18日至25日，曼谷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 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秘书长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新趋势.....	1-7	3
二、 非法贩运与有组织犯罪的作用：主要部门与对策.....	8-45	4
A. 贩运人口.....	8-13	4
B. 偷运移民.....	14-19	6
C. 贩运枪支.....	20-24	7
D. 使用和贩运爆炸物.....	25	8
E. 贩运人体器官.....	26-29	9
F. 绑架.....	30-33	10
G. 贩运濒危物种.....	34-38	11

* A/CONF.203/1。

** 本文件的提交有所推迟，因为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和磋商。



	段次	页次
H. 非法伐木.....	39-40	13
I. 贩运消耗臭氧层物质.....	41	13
J. 非法交易有害废物.....	42	14
K. 贩运文化财产.....	43-45	14
三、技术变革对有组织犯罪的影响.....	46-50	15
四、有组织犯罪与冲突.....	51-53	16
五、促使全球应对有组织犯罪.....	54-61	17
A.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54-59	17
B. 加强技术援助的提供.....	60-61	19
六、结论：一个全球行动的时代.....	62-65	19

一、 导言： 新趋势

1. 正确了解有组织犯罪性质的发展演变，对于探讨打击它的有效措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过去十年里，有组织犯罪在全球发展的主要趋势是多样化。随着全球化进程的继续，出现了许多国家主流环境的多样化，犯罪集团活动和影响的多样化，以及犯罪集团内部和犯罪集团之间结构与联系的多样化。

2. 在过去十年里，有组织的犯罪在开放新市场的推动下，在新的通信技术的协助下，在执法打击的压力下，得到了迅速发展。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还未真正将其触角伸展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但是在一些国家，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之间出现了某种联系。自冷战结束以来，经济转型国家也已特别容易滋生有组织犯罪，打击这种犯罪的斗争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但是现在，在卷入长期冲突或刚刚摆脱长期冲突的国家中形成了新一代有组织犯罪集团。许多地区的冲突和不稳定都与犯罪组织的发展壮大有着密切联系。战争不仅造成了不稳定，使有组织犯罪肆意猖獗，而且通过为走私物品开辟有利可图的市场，提供了非法致富机会。

3. 在过去十年里，第二个重要的趋势是犯罪组织涉足范围广泛的一系列违法活动时所采用的方式。许多有组织犯罪集团已经使其活动多样化，在一些新的专业领域也出现了新的犯罪集团。现有证据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入欺诈领域，更具体地说是因特网上的欺诈和高科技犯罪。贩运人口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数十亿美元的非法产业。犯罪集团现在还贩运枪支、文物和自然资源。有组织犯罪集团是绑架案件急剧增多的原因所在。

4.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和方法也有了重大转变，这些组织现在已经不大可能是大型的、等级森严的组织了。相反，它们很可能是小型团伙，或者是一些拥有特殊技能的个人组成的网络。在全球化的同时，错综复杂的犯罪组织网络也在激增，它们的活动涉及许多国家，而各国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可能各不相同。犯罪集团很有可能向其他犯罪集团“外购”活动的某些部分，或者与竞争对手和合作者组成战略同盟。犯罪组织结成网络的这一新特性部分说明它们会更多地利用技术手段便于通讯。简而言之，有证据表明，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在组织上更具渗透性，更有活力，而且具有更广阔的活动范围，无论是在地理上，还是在行业上。

5. 有组织犯罪目前的这一特性需要全球共同应对，办法是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一现象的主要国际文书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该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已经得到近 100 个会员国的批准。它的三个补充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以及《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也是非常重要的。

6. 2003 年 10 月 31 日，随着大会在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了加强国际合作的又一个大型平台。在此之后，已有 118 个国家签署，15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它将在获得 30 个国家批准之后生效。

7. 现在对国际社会的主要挑战是，要确保有效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公约》不仅为在国内拟订和实施更有效的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而且也为确保维护全世界的法治提供了一个立法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已经建立，并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它肩负着许多任务，包括促进技术援助活动和信息交流、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以及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一届会议核可了在以下三个专题领域为第二届会议做准备的工作计划：（a）按照公约及其议定书对国家立法进行基本调整；（b）刑事立法以及实施这些文书中遇到的困难；（c）为克服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中遇到的困难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二、非法贩运与有组织犯罪的作用：主要部门与对策

A. 贩运人口

8. 最近几年，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由于数量大增，再加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卷入，已经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关于这方面趋势的数据，非洲、亚洲、中东欧和东欧是征募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主要地区，中东欧还是一个主要中转地区。西欧和北美的发达国家仍旧是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主要目的地。亚洲扮演着来源地区和目的地区的双重角色。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有组织犯罪与贩运人口之间关系的分析表明，在某个地区或在全球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现在通常都卷入贩运人口和相关的性剥削。捷克共和国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得出结论：¹

“虽然由几个人组成的小团伙进行的小规模活动时时有发生，但是迄今，更重要的角色是由大型法人团体和跨国相互关联的罪犯网络扮演的，这些构成了精心打造和组织完善的‘性产业’”。

10. 贩运人口的影响是非常严重的，不仅侵犯了受害者的人权，而且经常伤害到社会最脆弱的群体——穷人、妇女和儿童。² 主要为了强迫劳动和性目的包括恋童癖而贩运人口，对其受害者的剥削给他们造成了伤害和创伤，减少了他们过正常而有价值生活的机会。从贩运妇女的原因与影响看，它应被视为一种非常严重形式的性别暴力。³

11.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第一部载有关于“贩运人口”的商定定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世界文书。⁴ 这构成了确定各国相互一致的国内刑事罪的基础，有助于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中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非常重要，执行该议定书的国家的国内立法要与议定书的规定保持一致，特别是在明确界定什么是贩运人口方面。⁵ 刑事立法在处理相关的犯罪时，不应将其作为单独的贩运人口罪的一种替代罪行，而应作为罪上加罪。

12. 重要的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规定了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措施，它与《公约》关于证人和受害者保护的条款共同发挥作用。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不仅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是至关重要的，而且作为成功调查和起诉的必备条件也是至关重要的。这特别重要，还因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往往不愿意与执法官员进行合作；他们可能是非法移民，参与了卖淫，或者可能害怕人贩子对他们自己或他们的家人进行报复。该议定书为制定保护受害者的隐私和身份以及他们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内立法和措施提供了依据。关于这一点，可能需要一些具体措施来隐瞒受害者的身份或者保护受害者的隐私，包括对诉讼保密，不让媒体人员采访，或对信息的披露做出限制规定。

13. 考虑到贩运人口对儿童心理、精神和身体的影响和伤害，以及他们所遭受的苦难，需要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来确保任何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都要最大限度地为受害儿童着想。该议定书规定，每一个缔约国都必须考虑到儿童受害者的特

殊需要。适当的措施包括确保给予儿童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人贩子的伤害，以及以一种关爱体贴的方式向他们取证。应鼓励指定一名监护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陪伴被贩运的儿童，以及为了避免再次受害的风险，为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庇护所。应考虑建立具体的遣返程序，同时考虑到受害者重新融入家庭和他们在祖国的安全等问题。

B. 偷运移民

14. 偷运移民已经成为一项全球生意，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带来了巨大的利润。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偷运移民中的作用已经确立，但是令人吃惊的是，几乎没有关于这种作用的程度和特性的详细资料或全球性研究。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每年收益的估计数相去甚远——从每年 35 亿到 100 亿美元不等。⁶然而，偷运移民的问题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它很有可能继续成为有组织犯罪最显而易见的表现形式之一。

15. 对于许多人来说，摆脱贫穷或本国冲突的压力不断增长，再加上他们想改善生活条件，这就使偷运移民的市场急剧扩大。虽然并不是所有的偷运移民活动都是由组织严密的犯罪组织实施的，但是很显然，在许多案件中犯罪网络和组织无情地利用了人们到别处寻求更美好生活的愿望。许多移民是在骇人听闻的条件下旅行的，常常以他们的健康和生命来冒险，还有一些人在目的地国一直被控制没有自由，直到他们还清了与非法运送有关的“债务”为止。现有证据表明，参与这些活动的犯罪集团是非常活跃的，适应性强，而且在一些情况已经从贩运毒品转行为偷运移民，因为这一行当利润巨大，但被发现和被起诉的风险却相对较低。

16. 《关于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生效是对这个问题做出有效反应的一个重要步骤。要求各国立法者（第 3（a）条）按照《议定书》的规定，将偷运移民定为犯罪。议定书还进一步规定了与制作、提供和持有能够用来为偷运提供便利的欺骗性旅行和身份证件有关的一系列附加罪名（第 6 条第 1（b）款）。就这个问题达成一个定义本身就是重要的成就，它为协调一致的国家立法提供了基础。

17. 该议定书的定义部分对于区分偷运人口和贩运人口是不可或缺的。这两类犯罪可以通过几个要素区别开来。人贩子通过强制、欺骗或谩骂等手段征募或者获得对受害者的控制，并且在受害者被贩运之后，对他们进行某种形式的剥削从而获利。偷运则是移民自愿上钩的。蓄意剥削是贩运人口罪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而对于偷运来说并非如此，虽然它可能被视为罪行加重情节之一。⁷而且，贩运

人口可能发生在国内，而偷运移民总是具有跨国的性质。

18. 同贩运人口一样，预防必须是政策的基石。两个方面非常重要：第一，进行持续不懈的集体努力来缩小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第二，开展大张旗鼓的宣传运动，使潜在的移民了解偷渡的危险以及可以利用的合法移民途径。该议定书承认，有必要鼓励缔约国促进或加强发展方案，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的合作，同时考虑到移民的社会经济现实，特别关注经济和社会贫困的地区。应该注意的是，鉴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一些根源是相同的，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应能同时解决这两种现象。

19. 偷运移民的问题很有可能会依然留在未来几年的公共议程上。国际媒体对突出案例的报道将继续给决策者以压力，迫使他们拟定出令人满意的应对措施，但是现有的政治气候往往导致采取雷声大雨点小的措施。还有可能的是，从事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会越来越多地利用更加复杂的方式，这突出说明了更加清楚地了解在这一领域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特性和作用的重要性。这些因素凸显了有效执行该议定书和从这一过程中汲取经验教训的紧迫性。

C. 贩运枪支

20. 非法买卖枪支和有组织犯罪之间有着显而易见的联系：犯罪集团不仅使用枪支，而且还参与它们的非法转让。贩运枪支使得枪支在世界各地都能得到并被滥用，同时带来了广泛的一系列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其中包括：冲突持续不断，暴力的程度和影响日益提高，平民流离失所，国际法遭到践踏，阻碍向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助长犯罪等。武器往往是由腐败官员或窃贼从保管不善的政府库存中倒腾出来的，但是其交易常常是由非法经纪人利用薄弱或根本不存在的进出口管制促成的。这些武器可能最终落入参与武装冲突的集团、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之手。而且，非法制造是向武装集团和有组织犯罪供货的一个重要来源。

21. 很难准确估计出正在流通中的小武器数量——据估计约有 5 亿件，或者说每 12 个人一件⁸——但是在一些地区和国家，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和国家，很容易获得枪支这一点表明，这个问题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不断生产出新武器——在 90 多个国家中，大约有 1 249 家公司参与了小武器和轻武器某些方面的生产⁹——保证了比较陈旧（而且现在也比较便宜）的武器库存常常在非法市场上可以得到。这些因素进一步强调了确保做出一致努力来有效打击贩运枪支活动的重要性。在

联合国范围内，三个相互联系、相互推动的进程正在进行之中。第一个是《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二个是正在进行的拟订另一项关于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进程；第三个进程旨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的经纪活动。

22. 《枪支议定书》是在全球一级通过的、主要用来阻止枪支从合法部门流向非法部门的第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¹⁰ 鉴于有关该议定书的谈判所用时间比《预防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长，它至今还未得到生效所需的足够数量国家的批准。（在编写本文件时，该议定书已经得到 35 个国家批准，因此可以预计它将在不太远的将来生效。）该议定书规定了一个旨在确保合法制造和转让枪支的政府授权或许可制度，并且对枪支的标识和追踪做出了规定。它还规定了对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的没收、查封和处置。鉴于这些方面十分复杂，技术性很强，对许多国家来说，充分执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标记和登记方面的规定，是一个挑战。¹¹ 该议定书强调了在这方面提供适当水平的技术援助的极端重要性。

23. 在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主持下召开了一个专家小组会议，审查关于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行性。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就这样一项文书进行磋商。依照该项决议的规定，一个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进行的基础广泛的磋商进程正在进行之中。由于经纪活动本质上是一项包括各种形式和种类操作的难以捉摸的活动，所以很难给它做出全面的定义。定义问题仍在争论之中，在联合国磋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集中在准确界定“经纪”一词上，以及相关的活动，比如筹资、运输和出口控制等是否应列入基本定义。

24. 难题仍然是如何确保有足够多的国家批准《枪支议定书》，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援助来保证该议定书的有效执行。获得有效执行议定书的经验是非常关键的，特别是在那些标记和登记资源有限的国家。

D. 使用和贩运爆炸物

25. 犯罪集团贩运和使用爆炸物依然是令人相当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因为有可能将这些爆炸物供应给恐怖主义集团。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召开一个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

炸物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该专家小组得出的结论是，虽然人们普遍认为犯罪分子滥用爆炸物是一大威胁，但是实际上的滥用更有可能发生在单个国家境内，而不是跨国界的，但是恐怖主义集团实施的犯罪除外。该专家小组建议，“如果国际社会决定拟订一项国际文书，其适用范围不应限于任何形式的犯罪，包括恐怖主义，而且不应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附属文书（E/CN.15/2002/9，第30（d）段）。

E. 贩运人体器官

26. 在过去 40 年里，器官移植已经从先进的医疗中心进行的实验转变为世界各地的医院和诊所实施的治疗干预措施。实质器官，如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等的移植，已经逐渐成为许多国家——而不仅仅是发达国家——卫生保健体系中的一个常规内容。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估计，每年进行的大约 70 000 例实质器官的移植中，有 50 000 例是肾脏移植，多于三分之一的肾脏移植发生在中低收入国家。¹² 此外，人类组织移植的数量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都在增加，但是这类移植的数据资料不够全面。然而，该领域技术的迅速发展已经引起了医学、伦理和法律上的关切，因为器官供不应求。仅在欧洲，据估计，大约有 120 000 名病人在做透析治疗，并且有大约 40 000 人在等待肾脏。等待移植的名单现在排到大约 3 年，预计到 2010 年时会增加到 10 年。由于存在着当地法律、宗教和文化障碍人们对死后捐赠有抵触，以及由此造成尸体器官的供应有限，需求与供给之间的差距已经变得比任何时候都严重。结果，出现了活体捐献者捐献数量的稳步增加。¹³

27. 尽管有器官和组织应被视为赠品的强烈传统观念，但是移植界的一些人和一些国家决策者已表示想允许对提供人体器官给予经济奖励，以期增加接受移植的机会。在此背景下，虽然给钱在几乎所有国家都是非法的，但是有大量报道说活体捐赠者为移植的肾脏直接或间接得到报酬。而且还有证据表明，“移植旅游”业在迅速发展，“器官旅游者”旅行到特定国家，通常是和其外科医生一起，去购买器官，而且据悉在一些国家，接收报酬的捐赠者，往往是最贫穷和最易受到伤害的群体，已经遭到剥削。还有更复杂的问题，那就是有些组织在捐赠时没有任何补偿，但后来却被卖掉获利了。

28. 这些因素已导致最近几年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的犯罪增多。因此，贩运人体器官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提供了有利可图的机会。参与贩运器官的犯罪集团往往有

懂医的成员，而且据知还会绑架受害者，在一些案例中受害者是儿童。由于这些以及其他原因，国际医学和人权组织多次提出反对出售人体及其器官，特别是购买活人器官或者对死者捐赠者的家属给予经济鼓励。¹⁴ 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自1991年以来核准了一套《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强调自愿捐赠、非商业化和接受者对捐赠者的普通关系，并建议最好从死尸上而不是从活体捐赠者身上获取器官。¹⁵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第3条要求将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以任何手段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定为犯罪。在2004年5月22日的第57.18号决议中，世界卫生大会敦促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最贫穷和最易受伤害群体免遭“移植旅游”和出售组织和器官的伤害。

29. 然而，这种应对措施很可能因为器官捐赠方案卷入商业化运作以及贩运人体器官的威胁日益加剧，而受到愈加严重的挑战。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将人体器官的割切纳入《预防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a)条的剥削定义。大会在2004年12月20日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59/156号决议中，请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问题，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打击和惩治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交流在预防、打击和惩治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方面的经验及有关信息。

F. 绑架

30. 近十年，绑架现象大幅增多，特别是在拉丁美洲，但是在亚洲和非洲的部分地区也是如此。一个不断增长的趋势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把绑架作为积累资本或收取债务的一种手段。绑架给受害者及其家庭造成创伤。绑架的影响可能还要广，它阻碍人们投资（特别是当企业老板或者他们的家人被作为目标的时候），而且在这种现象很普遍时会在社会的许多领域留下持续的心理创伤。

31. 在2002年7月24日第2002/16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绑架行径和已采取的有国内措施的资料；并且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的答复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世界范围内绑架活动现况和法律情况，包括受害者情况。这两份报告（E/CN.15/2003/7和Add.1与E/CN.15/2004/7和Add.1）的调查结论和结论性意见突出说明了会员国采取具体的主动行动的必要性，以便有效打击绑

架问题，包括提高有效执法的能力，应对绑架带来的特殊挑战；建立监测正在发生的绑架案件的制度；建立旨在防止发生绑架案件的机制，如提供信息以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知度；改革会员国的立法框架，特别确保向绑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有效的保护和援助；交流反绑架技术和在预防与应对绑架案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等信息。

32. 不报告或报告的不准确，是评估这个问题的程度和性质的一个主要障碍。之所以这样，有几个原因，其中包括许多受害者对他们遭绑架不予报告，因为他们害怕犯罪集团可能进行报复；在某些管辖范围内，相当大比例的绑架案是在犯罪集团之间或者在犯罪集团之内进行的，因而没有引起当局的注意；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绑架通过支付赎金并以不向当局报告为条件而无声无息地解决。由于这些原因，有效保护证人，包括保护受害者、受害者的家人和提供合作的证人的措施，以及提高公众对于绑架行径和打击这种行径的斗争的认识等步调一致的行动和活动，都应是预防战略的重点。

33. 在受到这个问题严重影响的社会中，需要采取旨在建立切实可行的反绑架机制的紧急措施。¹⁶ 应特别注意建立全面的业务框架，这种框架应确定在解决绑架案的谈判中的明确权限，从而减少发出可能危及受害者生命或完整的矛盾命令或做出此类行动的可能性。还必须强调提倡更多形式的有效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出台和执行侧重于执法合作和行动协调，特别是与邻国的执法合作和行动协调的文书，对于打击跨界绑架是非常重要的。在绑架地区发展技术援助活动的出发点必须是确定全球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有可能奏效的做法。依照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的规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努力把现有的知识和专门技术整理成一本反绑架的先进经验手册，以此作为这一领域的一个更广泛的技术援助活动方案的基础。

G. 贩运濒危物种

34.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将魔掌日益伸向贩运受保护的植物和动物标本。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估计，这种非法贸易的交易额仅次于贩运非法药物，居第二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估计，根据已经公布的进口额，全球动物、植物及其副产品的贸易总量大约为每年 1 600 亿美元，涉及数千万植物和动物物种。虽然非法贸易的比例难以确定，但是据估计全球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财务成本达到了几十亿美元，而且它的环境成本是无法估量

的。尽管有这些担忧，对贩运的规模和有组织犯罪的影响这两方面全球数据的收集工作仍然十分欠缺。其中部分原因是各国在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⁷秘书处报告时没有规则。即使在一些发达国家，也没有中央信息收集部门，这往往是因为贩运濒危物种被视为不太重要的问题。¹⁸

35. 尽管关于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在其中的作用的现有资料质量普遍较差，但是公约秘书处仍报告称，许多指标表明问题现在很严重，而且还在发展。其中主要包括：贩运濒危物种利润高，风险低，视产品而定，其每度量单位的利润可能超过麻醉品、宝石和黄金；非法收获某些濒危物种具有有组织的特性，包括在当地长期招募偷猎者、为其支付报酬和提供供应品；加工以及随后在市场上销售非法获得的标本往往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这需要专业技术和一定数量的金融资本；偷运线路很长，可能穿越几个国家的边境，并且贩运和隐藏手段先进，这意味着要有大量个人参与，组织很严密；仿制授权进行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真许可证和证书，以及缔约国在公约文件上使用的安全图章的水平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以及执法人员表示，参与严重的野生动植物犯罪者一般以前都因为其他犯罪活动被定罪过，或者已知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

36. 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这种贸易的一个突出例子是非法鱼子酱贸易。由于其价值高，体积小，运输方便，容易掩饰其身份和产地，以及有可能利用限制供应不能满足的市场需求，鱼子酱贸易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提供了一项低风险、高利润的活动。因此，有实力的犯罪集团利用暴力、拉拢腐蚀等手段以及与国家机构的密切关系，参与了这项贸易。到 1990 年代后期，据估计 50% 以上的世界鱼子酱贸易是非法的，而且在一些地区，据认为在鲟鱼的实际捕捞量中，只有不到五分之一是经过正式登记的。¹⁹

37. 虽然《濒危物种公约》的缔约方有义务调整其国内立法，以便将濒危野生动植物标本的非法贸易定为犯罪，但是并不是所有缔约方都建立了与此义务相一致的立法框架。在一些缔约国，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没有被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只是根据行政规章加以处理。鉴于这一现象十分严重，会员国有必要制定并实施全面的国家政策，包括审查其刑事立法，以期确保这些犯罪行为按其情节轻重受到适当的处罚。²⁰

38. 有效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贸易还需要更多的国际合作²¹。在区域一级设立各种机制和工作队会有利于有效处理偷猎和贩运问题。此外，关心相关问题的联合国各个机构开展更为有效的合作，也是在这个问题上使全球的重点更加突出的

重要一步。关键的第一步是，更准确地确定有组织犯罪集团在濒危物种的非法贸易中的作用，并制定应对措施，制止有组织犯罪最明显涉足的那些方面的贸易。

H. 非法伐木

39. 非法伐木业潜在的规模、它与其他非法活动的联系以及它给许多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成本（据估计在 100 亿到 150 亿美元之间）²²，凸显出针对这一现象建立有效的全球反应机制的重要性。在一些国家，非法伐木据说占了全部木材生产的近四分之三。有证据表明，合法的伐木公司也经常深深地卷入广泛的非法伐木活动。缺乏管理，以及难以识别已加工过的木材和其他经过加工的产品，导致几乎没有有力的证据说明这种交易的程度。由于非法木材交易涉及的是难以偷偷摸摸走私的散装材料，因而使用了复杂的处理和运输方法。环境规划署强调，伐木业对环境具有严重影响，毁坏了许多濒危物种的生存环境。采用了种种腐败手段来获取进入森林的权利，不经许可就进行砍伐，或者收获受保护的物种，非法加工和出口整木，而且常常向海关监管部门提出虚假的申报。

40. 抑制非法伐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确保消费国做出更大的努力来限制非法木材的市场份额。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各国必须能够准确地界定什么是非法木材产品，然后建立对这类产品的进口实施充分监管的机制。这就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因为很难识别经过加工的木材产品的来源。如果有一项适当的国际法律框架，这些国内措施的影响就会得到大大加强。虽然《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是监控某些濒危木材物种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是要把它的范围扩大到覆盖整个非法伐木业是不可行的。²³ 不论哪一种机制最合适，都必须强调指出，在确定非法伐木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联系方面，还需要做大量工作。

I. 贩运消耗臭氧层物质

41. 据估计，到 1990 年代中期，每年非法交易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大约 20 000 吨，相当于合法贸易的 20%。现在，据说高度发展的走私网络控制了这项交易的大部分；虽然有证据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其中，但是还没有对它们的卷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全球调查。在一些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交易明显增多，而且出现了各式各样的走私方法。在许可证制度得到有效实施的地方，犯罪集团借助于其他方法，如贴假标签。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交易的是 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²⁴，该议定书旨在逐步减少并最终淘汰所

有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刺激因素是，企业改造或更换所用机器的成本太高。虽然《蒙特利尔议定书》在最初构想的时候没有提到非法交易问题，但是缔约各方随后都同意建立许可证制度，以监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流通，防止合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落入黑市。环境规划署还强调，重要的是准确判定有组织犯罪集团卷入消耗臭氧层物质交易的程度，包括研究这种卷入的影响。

J. 非法交易有害废物

42. 有害废物的非法交易继续出现，违反了 1989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²⁵。虽然有明显迹象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了这一非法交易，但是其参与的程度和特点仍不清楚。据报告，许多非法贩运案采取了故意将有害和非有害废物混合在一起的做法。还有一些案件涉及大规模贩运有害废物，往往还涉及洗钱活动，并与非法交易武器有牵连。加强立法，改进监控系统与设施，以及提高相关执法机构的能力，是有助于在短期内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步骤。在中长期，执法机关之间更为有效的合作将是十分重要的，其中包括不仅要更清楚地了解有组织犯罪在非法买卖有害废物中的作用，而且国际社会还要继续努力就刑法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制定适当的政策。²⁶

K. 贩运文化财产

43. 跨国组织犯罪深深卷入了贩运文化财产，跨国贩运网已向纵深发展，在发现古代文物所在地区的当地人与违反禁止向走私者非法出口的国家立法的经纪人和为获取高额利润将古代文物卖给私人收藏者的经纪人之间建立了联系。在全部被盗艺术品中，只有大约 5% 被追回（见 E/CN.15/2004/10，第 51 段），这一事实也许最能清楚地说明艺术品和古代文物非法市场组织严密的特点。文化财产容易被贩运是由若干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文物可以保证获得高额利润，具有投机价值；文物往往相对容易获得，贩运的风险一般来说比较低，因为虽然有关偷窃问题的立法是明确的，但是在非法进出口问题上的立法却不那么明确；文物相对容易隐藏和转移；在其他国家及时出手常常有助于隐瞒文物的来源，而这种销售是由某个有组织犯罪网组织协调的；文物的证明文件比较容易伪造；文物的伪造品和赝品很容易进入市场，而且对珍稀文物有比较大的需求量等等。

44.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²⁷ 首次引入了“文化财

产”的定义，并且规定了战时的保护措施，这些措施通过公约的两个议定书得到了加强。为了解决和平时期贩运文化财产的问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于 1970 年通过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为了从私法的角度补充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公约，为归还和返还被盗或被非法出口的文化物品建立一整套统一的法律规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了《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刑警组织利用在其 176 个成员国之间建立的互惠联系网，发挥着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它传播有关向成员国警方报告被盗的或在可疑情况下发现的文物的信息。

45. 尽管采取了这些积极行动，仍然有大量工作需要做，以便预防和打击偷盗和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第十一届大会似应审查与预防和控制这个问题相配套的措施和主动行动。在这方面，可以讨论如何促进追回和归还被盗的可移动文化财产的机制，以及采取一种全方位的方法的必要性，这种方法除执法以外，还包括教育运动和提高认识活动，强调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很显然该部门容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但是就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运文化财产，包括艺术品、古代文物、珍稀手稿和人类文化材料等的程度和特点而言，还缺少可靠的最新资讯。重要的是，应记录数据，定期更新数据，并与有关方面分享数据，以便跟踪各种动态和趋势，从而有效实施预定措施。

三、技术改革对有组织犯罪的影响

46. 在仅仅十年间，技术领域的重大进步已经改变了全球的信息流动和做生意的方式。仅以因特网为例，1991 年只有几家因特网网站，而现在据报道至少有 1.8 亿家。其中一半以上是最近三年发展起来的，大约增加了 1 亿家。²⁸ 因特网遍及全球，银行业日益发达，以及技术上的其他进步，对于有组织犯罪集团来说，大大降低了自然边界的重要性。

47. 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技术的进步使犯罪组织更加灵活，更有生命力，尤其是电子邮件（e-mail）使人们的沟通交流更加便捷，不用考虑距离、成本或组织等级。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西非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电子邮件现在是犯罪集团进行通信联络的重要工具，几乎不用考虑时间或距离，从而大大提高了非法贩运的可能性。²⁹ 另一方面，技术的进步给有组织犯罪活动带来了新的机遇。例如，经验老道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先进的伪造技术进行信用卡和借记卡诈骗，这已成为真正的全球化行业。通过利用现场制作技术，

真信用卡上的数据上午在一个国家被泄露，下午就能在另一个国家制作出伪造的信用卡，然后在别的地方使用，这些国家可能根本不在同一个大陆上。

48. 而且，在许多国家，为犯罪而滥用和伪造身份证（身份证盗窃）的问题越来越严重，现在其造成的影响很大。身份证盗窃包括主要为诈骗信贷收集个人数据和伪造身份证，鉴于这一问题十分复杂，它需要一个相对高级别的组织。³⁰ 应该强调的是，作为犯罪集团的利润来源，经济犯罪与贩毒不相上下。³¹ 全球金融系统对高科技通信系统的依赖，使得它很容易遭到那些想破坏它的人的攻击。而且，因为全球化非常重视信息的提供，所以这个过程本身就会受到敲诈。犯罪集团攻击网上零售商的网站和因特网支付系统，敲诈到钱财才停止攻击。执法官员表示，这些攻击不是搞恶作剧的电脑黑客干的，而是老练的犯罪分子所为。

49. 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³² 其中要求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预防、侦查和应对网络犯罪以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方法是制定充分考虑到该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准则；考虑制定可以对滥用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的立法；促进有效的互助活动；在国际一级加强对于预防、侦查这类事件和追回被盗财物的机构支助；鼓励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八国集团司法和内务部长在2004年5月11日发表的公报中，强调了提高国家应对网络犯罪能力的重要性，并表明他们致力于改进将滥用计算机网络定为犯罪和使得在与互联网有关的调查中能够加快合作的法律。2004年7月1日，在该领域的第一项国际条约——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³³ 开始生效，现在它已有30个签署国和八个缔约方。

50.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9条第1(h)款要求缔约国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教授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所实施的有组织犯罪的方法。不过，《因特网管理项目》指出，虽然《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了一个起点，但是它既没有规定关于如何处理网络犯罪的具体要求，也没有为人权和隐私权提供足够的保护。第十一届大会似应探讨国际社会可以制订什么方法和措施，在这一努力中有效加强国际合作。（见 A/CONF.203/14）。

四、有组织犯罪与冲突

51. 冲突、内战和政治斗争与犯罪网络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许多冲突形势下，当地军阀抢劫整个地区，用手中的权力交易武器、毒品和当地的初级

资源。非法贩运自然资源，包括石油、木材、钻石和其他矿物，不仅是世界各地冲突地区不稳定的结果，而且也是有可能引发你死我活的冲突并为这种冲突筹措资金的一个因素。有证据表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往往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增多，这时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体制上的缺陷和国家管制机制的薄弱，大肆贩运人口。在大多数冲突后地区，有组织犯罪的增长向建立经过改革的机构——如警察和司法机构——提出了挑战，因而往往给实现稳定的、更加繁荣的社会造成了严重障碍。

52. 必须高度重视制订各种措施发展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机制，这是重建法治和加强地方刑事司法系统的全部努力的一部分（见 A/CONF.203/RPM.3，第 10 段）。就此而论，应当采取行动，有效应对有组织犯罪与腐败和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及有效处理由此给维和行动和冲突后重建带来的挑战。这种行动应当包括利用现有专门技术弄清在冲突局势下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性质和范围，而且，重要的是把打击有组织犯罪纳入联合国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行动，并在预防和打击向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或者从那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方面开展合作，包括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联合国人员行为守则。最后，制订就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向维和人员提供正确指导的培训课程和方法，应是一个优先事项。

53. 还需要更加侧重于开发当地的专门调查技术，以打击冲突后社会的有组织犯罪，包括敏锐地认识到特别脆弱群体如妇女和儿童的需求。这种环境下的治安干预措施应被看作是法治这一盘棋中的一个棋子，与刑事司法系统其他部分如司法部门和监狱部门的并行措施结合在一起。极其重要的是，在紧急重建的初期阶段就考虑这些问题，以便为制定创新的主动行动、社区参与和加强地方政府结构奠定适当的基础，从而得以通过预防和地方行动打击有组织犯罪（以及相关的腐败问题）。

五、促使全球应对有组织犯罪

A.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54.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生效以及其缔约方大会的设立和运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自从大会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以来，促进批准它们以及向那些谋求批准和执行它们的国家提供帮助，一直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个优先事项。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一经生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把活动重点放

在普遍批准和完全遵守这些文书上。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一系列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些研讨会使与会者有机会弄清和探讨批准和（或）执行它们的具体要求。在政治层面上，这些研讨会为负有政治责任的高层官员提供了一次机会，他们可以借机审查批准过程的进展情况，获得关于其他国家所做努力的信息。此外，这些研讨会也是一个论坛，可以思考在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方面的区域前景，查明有哪些具体需求，探讨响应这些需求的各种选择方案。到目前为止已经举行了十六个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总计有 137 个国家参加。

56. 在研讨会和其他相关活动中，制定立法方面的一些普遍需求已经一目了然。于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深入分析现有立法和相关机构，向立法者和国家议会提供更新和（或）通过立法方面的援助，以及向政府提供建立和（或）加强国际合作机制方面的援助等方式，协助有关国家。此外，该办事处还编制了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立法指南。

57.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是至关重要的一步，使缔约国能够讨论和决定审查遵守公约情况的优先领域，并随后确定技术援助的领域。为向公约和已经生效的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大会秘书处准备了关于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调查问卷。根据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写成的分析报告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大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第二届大会，其中应说明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以及已有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这份文件还将说明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时所用的方法，并将包括与缔约方大会类似的机构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这些机构在为其技术合作活动筹资方面使用的方法和获得的经验。

58. 要使大会高效率和富有成效地履行职能，最重要的是缔约国愿意并承诺以一种充分理解的态度回答大会核可的调查问卷。此外，在第二届会议上就技术援助问题展开辩论，对于指导秘书处未来在这方面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由于类似的国际公约经常遇到缔约国不及时报告和提交的报告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况，³⁴ 第十一届大会似应讨论有什么途径和方法来收集和分析可靠数据和信息，以提交大会。所有缔约国都应尽一切努力，为建立有助于提高大会履行其最具挑战性职能的能力的知识库做出积极贡献。

59. 在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当前的任务是使各个

区域尽可能多的缔约国参加大会。就此，应关注大会成员中区域代表的平衡问题。大会似应考虑提出一些推动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具体建议，从而最终实现普遍批准。

B. 加强技术援助的提供

60. 必需的是，根据申请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在提供这种技术援助方面的主要难题有两个方面：首先是增加技术援助项目的数量。这不仅需要开发新的项目，而且还要把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问题纳入重点主要是贩毒的现有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一领域具有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长期经验。其次，难题是如何确保在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严重的国家和区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具有更长期的影响。人们日益认为安排更长时期的顾问或指导者是有益的。这些人员由于生活在寻求援助的国家或区域，不仅完全适于研究问题并确定可行的行动，而且还能向刑事司法官员提供直接援助。已在拉丁美洲的两个国家——危地马拉和秘鲁——安排了顾问，还计划在西非和东南亚国家任命一些顾问。

61. 其他挑战包括确保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可持续性；建立与其他从事类似技术援助的组织更充分合作的机制，从而确保工作不重复；以及确保关于技术援助的辩论不局限于执法援助，而且还包括有力的预防活动。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而言，它已经认识到，鉴于其资源有限，必须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来解决有组织犯罪问题，尤其是因为许多联合国机构在有组织犯罪集团比较活跃的领域都负有使命。通过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的一系列干预，彰显出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及其对它们的业务领域的影响的重要性。因此，有组织犯罪以及相关的腐败问题已经纳入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发展援助框架，特定机构也已采取一些步骤来反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的影响。

六、结论：一个全球行动的时代

62. 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强调指出了联合国有效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挑战的紧迫性。该高级别小组强调，在目前的全球环境下，对安全的种种威胁是相互关联的，再也不能彼此孤立地看待它们了。它认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各国现在和今后十年中必须关注的六大类威胁之一。对于联合国的首要挑战是，如何确保在这几大类威胁中，那些比较遥远的威胁不要

变成眼前的威胁，而那些眼前的威胁不要真正地变成毁灭性威胁。

63.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该高级别小组强调，尚未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会员国应当批准它们。此外，它呼吁会员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为执行公约提供资源，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领域的工作。它建议大会讨论并通过一项关于洗钱的全面国际公约。最后，为了解决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国家执法和司法机构问题，它建议联合国为法治援助建立一个健全有力的能力建设机制。该小组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方面所作的上述工作，但是表示其活动没有得到足够的资源。

64. 该高级别小组得出的结论对于正在进行的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联合国在这方面努力中的作用的辩论极其重要。它的结论显然把这一辩论引向这种威胁所造成的危险，并且强调了在解决这个问题上，整个联合国，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的重要性。在 2005 年期间，该小组的结论有助于使辩论聚焦于今后适当的前进步骤。第十一届大会处于一个重要关头，既要建立一个全球法律框架，又需要它有效地实施和运作。因此，这是一次协助确定未来政策的性质和方向的重要机会。

65. 鉴于以上结论并考虑到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似应考虑以下建议：

(a) 会员国应批准或者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以执行这些文书为目的，审查自己的立法；

(b) 会员国应在加强负责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机构的技能和能力方面投资，包括改进机构间的协调，并且应确保在进行这些活动时适当尊重法治；

(c) 联合国应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包括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或进行政治变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具体情况下，这种技术援助应能在短时间内对正在形成的危机或挑战做出反应，特别是在冲突社会中和冲突后局势；

(d) 由联合国提供的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技术援助应不仅仅侧重于具体立法措施和专门执法措施，而且还要以鼓励支持法治为目标，包括通过提高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

(e) 会员国应当确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技术援助能力，包括在刑事司法改革和法治等广泛领域中的活动，拥有足够的资源，以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新挑战；

(f) 应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和未来的《联合国反对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提供必要的支助，使其得以发挥全部潜能，履行它们各自的任务中规定的具有挑战性的职能。在这方面，应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作为两个大会秘书处的规定职能。

注

- ¹ 犯罪学与社会预防学院，《贩运妇女：捷克共和国的观点》（2004年4月，布拉格），第11页。
- ² 应该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将贩运人口界定为危害人类罪中的一种奴役形式（第7条第2(c)款，与第7条第1(c)款相关）。
-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3年，补编第10号》（E/2003/30），第二章，第23段。
- ⁴ 根据该议定书第3条，“人口贩运”分为三个要素：犯罪行为（“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用来实施这些行为的手段（“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以及目的（剥削的形式），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只要使用了本定义中描述的任何一种手段，受害者对蓄意剥削表示的同意都是无关紧要的。在贩运过程中使用的手段这一定义要素，对贩运未满18岁的儿童来说是不需要的。
- ⁵ 见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03/RPM.2/1），第14段；另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 ⁶ 见国际移民组织，“有组织犯罪涉足偷运移民”，《贩运移民：季度公报》，1996年6月。100亿美元的估计数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对2001年的估计。
- ⁷ 见《……立法指南》。
- ⁸ 该数字在若干出版物中被使用，见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愤怒疾呼：管制小武器的国际贸易》（2001年7月），第2页。
- ⁹ 《2004年小武器调查：危险中的权利》（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年），摘要章：“持续与变化：产品与生产者”，第1页。
- ¹⁰ 在2001年7月9日至20日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上就《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达成了共识，该行动纲领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也有助于加强各国对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承诺（见A/CONF.192/15号文件和《2002年小武器调查：计算人类的代价》（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03-231页）。

- ¹¹ 见《……立法指南》。
- ¹² EB112/5。
- ¹³ 见世界卫生组织，《组织和器官移植中的伦理、机会与安全：全球关注的问题（WHO/HTP/EHT/T-2003.1），第6页。
- ¹⁴ 1985年、1986年和1994年，世界医学协会谴责为移植而买卖人体器官。此外，国际移植学会理事会也宣布“不得让任何移植外科医生/小组直接或间接参与购买或出售器官/组织或参与以商业营利为目的的移植活动”（见世界卫生组织，《应对器官移植的立法措施》（多德雷赫特、阿姆斯特丹和马萨诸塞州诺威尔，1994年），第464页）。
- ¹⁵ WHA44/1991/REC/1，附件6。
- ¹⁶ 见第十一届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03/RPM.2/1，第21段）。
-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3卷，第14537号。
- ¹⁸ 见秘书长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和遗传资源的非法取得的报告（E/CN.15/2003/8），另见2004年2月2-5日举行的《濒危物种公约》执行专家小组的声明，其中强调指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物种仍然是一个令人十分关切的事情，日益涉及有组织犯罪和利用尖端盗猎和偷运手段的有组织犯罪网络。
- ¹⁹ 这些数字摘自《鱼子到毁灭：里海鲑鱼的减少与恢复之路》（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和海洋网站，2000年12月，第2和第3页）。
- 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3/27号决议。还应指出，在国内立法制度中将贩运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有关的罪行分在“严重犯罪”中，将进一步促进在这一领域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
- ²¹ 见第十一届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03/RPM.4/1），第13段：该区域筹备会议建议，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应特别注意确保对海洋生物予以充分保护的必要。
- ²² 见《世界银行集团业经修订的森林战略》，2002年10月。
- ²³ 有关这些及其他选择方案的讨论，见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控制非法砍伐的木材和木产品的国际贸易》，2002年2月为联合国国际发展部起草。
-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22卷，第26369号。
-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3卷，第28911号。
- 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0号决议和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范围内举办的关于国家和国际一级保护环境问题讲习班的成果：刑事司法的潜力和限制。
-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3511号。
- ²⁸ 互联网软件联盟提供的数据（www.isc.org）。
- ²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西非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5.XI.1）。
- ³⁰ 见Michael Levi和Mike Maguire，“减少和预防有组织犯罪：有据可依的批评”，《犯罪、法律和社会变革》，第41卷，2004年，第434页。

³¹ 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系统的滥用、金融犯罪与洗钱：背景文件》，2001年2月12日。

³² 见 A/C.2/59/3，附件。

³³ 《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³⁴ 例如见 Abram Chayes 和 Antonia Handler Chayes，《新主权：遵守国际管制协定》（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95 年）。
